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七〇八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薛毅爾
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　重慶南路一段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七六五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七八九

傳眞機：三一六一八九
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八五

印刷者：實業有限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板橋順華路一段2巷46號

北區司法節慶祝大會

李總統親臨致賀

期勉同仁戮力以赴革新司法

【本刊訊】李總統登輝先生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五十屆司法節，親臨慶祝大會會場致詞。致詞全文如下：

施院長、呂副院長、各位大法官、馬部長、各位司法同仁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是第五十屆司法節，司法界集會慶祝，全體司法同仁申致賀忱，並對各位工作的辛勞與貢獻，表示慰勉之意。

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的審判，及公務員的懲戒，多年來，全體司法同仁戮力從公，績效卓著；大法官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令，是憲法的守護神，歷屆大法官運用憲政原理，作成多項解釋，增添憲法嶄新的內涵，使民主憲政維持不墜，尤其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，掌理檢察、調查、政風、犯罪矯治及行政院的法律事務，在這些法務行政工作範圍中，也有許多重要的建樹。（登輝）要藉此對全體司法同仁申致敬意與謝意。

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，然而，國家整體建設，要從多方面來考量，有形的物質建設和經濟成長，雖然帶給我們繁榮富足的物質生活，但是，我們萬萬不可忽略了無形的法治建設和民主政治。法治的意義，簡單地說，便是依法而治。凡是一個現代化的國家，必然將法治精神和民主政治緊密結合，唯有政府與民衆一體守法，依法行事，方能落實民主、貫徹法治。最近，我們在快速進步發展的過程中，面臨了社會轉型的若干失調現象，迷失在民主與脫序之間，實在值得警惕。而如何作有效的導正和防止，使民衆能以守法爲榮、以違法爲恥，當紛爭發生時，都能依循合法途徑解決，這就有賴於司法發揮息紛止爭、維護公私權益的功能。（登輝）要司法、厲行法治」在此強調：法治是民主的基礎，而司法又是法治的根基，司法正是增進人民福祉與維護公共秩序的有力憑藉，因此，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法治國家，必定要有健全穩固的司法體系。

我國的法律制度，在司法方面，雖然堪稱完備，但是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多元演變，已逐漸感到難以因應，使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愈趨殷切，因此推動司法改革已刻不容緩。（登輝）在民國八十三年國慶祝詞中，曾經指出「導正司法體系」是我們今後必須努力的工作之一。在今年元旦祝詞中，再度強調，爲了建立現代化國家，必須繼續推動更爲基本的三項改造工程，而其中首要的一項，就是要「改革司法工作，成爲社會公平正義的表徵。

第二、發揮司法專業素養，提升司法辦案效能。以精確的裁判品質，增進司法威信，鞏固司法根基。

第三、加強司法與社會的溝通，建立民衆法治觀念。使法治深植民心，成爲國人行爲的準則、思維的模式與生活的習慣。

第四、健全司法體系，增進司法群己關係。今天司法界不僅面對社會各界要求改革的聲浪，亦有來自內部要求變革的衝擊，因此，（登輝）認爲司法革新除了制度面的考量外，亦應注意司法內部觀念的溝通，使司法群己關係更爲和諧。

此外，諸位司法同仁、律師界、學術界，都能貢獻智慧，戮力以赴，踏著穩健步伐，完成改革工作。（登輝）也在此提出幾點意見，供各位同仁參考：

第一、端正司法風紀，樹立廉潔風氣。使崇高神聖的